# 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被　　告　張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3月21日下午5時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269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1,2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依卷內資料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可以准許。

二、事實：被告向原告前手法商佳信銀行申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並簽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），但違約，尚欠如主文。

三、理由：被告應依雙方的借款契約負責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、免假執行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